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蔡尚航

電話：06-390148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10899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089987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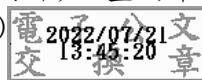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21號)

「建請市府研發牡蠣殼加工品，打造完整牡蠣循環經濟生態。」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呂議員維胤(含附件)、劉議員米山(含附件)、鄭議員佳欣(含附件)、蔡議員旺詮(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研發牡蠣殼加工品，打造完整牡蠣循環經濟生態。」案，敬答覆如下：

- 一、為解決本市牡蠣養殖產業衍生牡蠣殼廢棄物問題，本府設有北門、蘆竹溝、將軍、青鯤鯓、西寮、龍山、四草及安平漁光島等 8 處牡蠣殼堆置場，目前漁民剖蚵後將牡蠣殼送至堆置場，再由廠商載離去化利用。
- 二、本府為推廣牡蠣殼加工產業，結合台糖公司在本市設置牡蠣殼加工廠，本府農業局漁港所業邀請台糖公司及南市區漁會研商牡蠣殼加工事宜，研擬先予規劃四草蚵殼暫置示範區，建立委由漁會管理，負責該暫置區蚵殼清理、場地清潔維護及相關管理事宜，並將牡蠣殼提供台糖公司加工利用的合作模式，目前台糖公司已研發技術，利用牡蠣殼經加工後可做為農業用肥料、飼料、工業用塑膠、建材、濾材以及文化創意藝術品等相關商品。
- 三、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媒合漁會與台糖公司合作模式，將本市蚵殼提供台糖研發商品，台糖則協助漁會處理牡蠣加工產銷，期打造本市完整牡蠣循環經濟生態。
- 四、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